

第一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0-JWKJ-G2026-000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WKJ-G2026-0004，泰州市区直管 59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区直管 59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鑫通水上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7.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泰州市鑫通水上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